

商法

2001 年 6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書，第 94/2001 號案件

裁判書製作法官：Sebastião Póvoas（白富華）

主題：

- 商標

摘要

一、商標是識別向消費者提供的物品或服務之區別標記，可以是記名的、圖形的、徽章標誌的或混合性的。

二、商標不能如此籠統，以至於妨礙被標識之產品流通，從而不能向消費者保證其真實性或質量，也不能保障難以假造或模仿該產品。

三、作為物之區別性標記，為了很好地發揮其功能，商標必須具有區別效力或能力，即，必須適合於將被標識之產品與其他相同或類似產品相區別。

四、對一個商標的正常構成（尤其是對有關維護新穎性和區別效力之原則）的判斷，應由消費大眾而不是由行業技術人員作出。

五、商標“New Mobil Synergy Lead Substitute”譯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語文之一為“美孚新型鉛化合物代用品”，意欲識別“美孚石油公司”的一種無鉛汽油，該商標沒有區別效力。